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鑫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项目处罚文件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粉尘回收装置技术参数及监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图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				
主要产品名称	公路用护栏板及其他配件加工（包括立柱、托架、柱帽、垫片等）				
设计生产能力	2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28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p> <p>(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白环表[2018]50号《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12。</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表[2018]50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钢管切割产生粉尘、焊接烟尘、静电吸附表面粉尘、烘烤产生有机废气。烤房供热能源的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Q1 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其中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烘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要求	浓度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4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50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2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5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要）（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贵阳渝鑫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建筑进行生产活动。2017 年 12 月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建设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45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喷塑间、烤房、危废暂存间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其进行检查，因现场建成一个高速公路护栏加工项目，现场正在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运营，并予以处罚，处罚文号为白环责改字【2018】26 号。

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新增生产线预计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则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 288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项目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表[2018]50 号）”。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日为 312 天，采用 1 班制作业生产制度，日均工作时间为 8h/d，厂房不提供食宿。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消防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功能区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	综合车间 2200	压型、冲孔、切割、配	压型、冲孔、切割、	与环评	/

主体工程		件加工、剪裁, 钢架结构, 1F	配件加工、剪裁, 钢架结构, 1F	一致		
	喷塑车间 960	塑粉, 钢架结构, 1F	塑粉, 钢架结构, 1F	与环评不一致	/	
	烤房 135	加热、固化, 钢架结构, 1F	加热、固化, 钢架结构, 1F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0	砖房结构, 2F	砖房结构, 2F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10	钢架结构, 1F	钢架结构, 1F	与环评一致	/	
	仓库 96	砖混结构, 1F	砖混结构, 1F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 680	钢架结构, 1F	钢架结构, 1F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砖混结构, 20m ²	钢架结构, 1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①
	废水	化粪池 (容积 15m ³)	市政管网未接通之前: 化粪池 (容积 15m ³ /d) + 吸粪车 接通之后: 化粪池 (容积 15m ³ /d) +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容积 15m ³ /d) +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焊接烟尘	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 套	安装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喷塑废气	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 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 除尘率 95%	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 基本回用仅有 0.01%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②
		燃料废气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烘干废气		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 通	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 通过管道接入	与环评一致	/	

			过管道接入 15m 高排气筒外排，净化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外排，净化效率 90%		
<p>①环评提出危废妥善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砖混结构），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因场地原因建设单位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为 10m²，钢架结构。</p> <p>②环评提出环评提出项目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除尘率 95%，实际情况为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8、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建设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运营，并予以处罚，处罚文号为白环责改字【2018】26 号。

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新增生产线预计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则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 288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项目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表[2018]50 号），现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则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 2880 吨。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预览表

名称	产品名称	月产量	年产量	备注	总计
环评产量	公路用护栏板、其他配件加工(包括立柱、托架、柱帽、垫片等)	240 吨	2880 吨	实际生产线	2880t/a
实际产量	公路用护栏板、其他配件加工(包括立柱、托架、柱帽、垫片等)	240 吨	2880 吨	实际生产线	2880t/a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及数量	实际设备及数量	规格型号	对比情况
1	压型机 (1台)	压型机 (1台)	310型	与环评一致
2	切管机 (1台)	切管机 (1台)	3505型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1台)	冲床 (1台)	100吨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1台)	剪板机 (1台)	/	与环评一致
5	喷塑生产线 (2条)	喷塑生产线 (2条)	SJ-E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燃烧机 (2条)	天然气燃烧机 (2条)	/	与环评一致

9、水源以及水平衡

项目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项目钢管切割时会使用切削液进行除尘，切削液使用时与水的比例为 1:20。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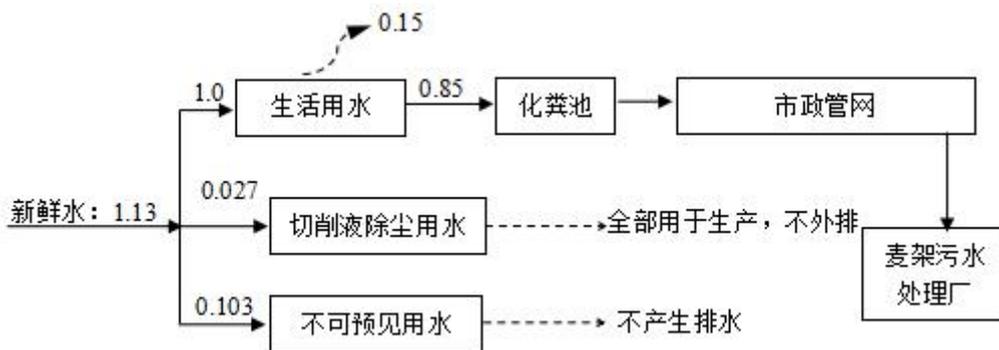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环评描述：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日为 312 天，采用 1 班制作业生产制度，日均工作时间为 8h/d，厂房不提供食宿。

(2) 实际描述：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工作日为 312 天，采用 1 班制作业生产制度，日均工作时间为 8h/d，厂房不提供食宿。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产污环节为产品生产活动。经

现场核实，项目环评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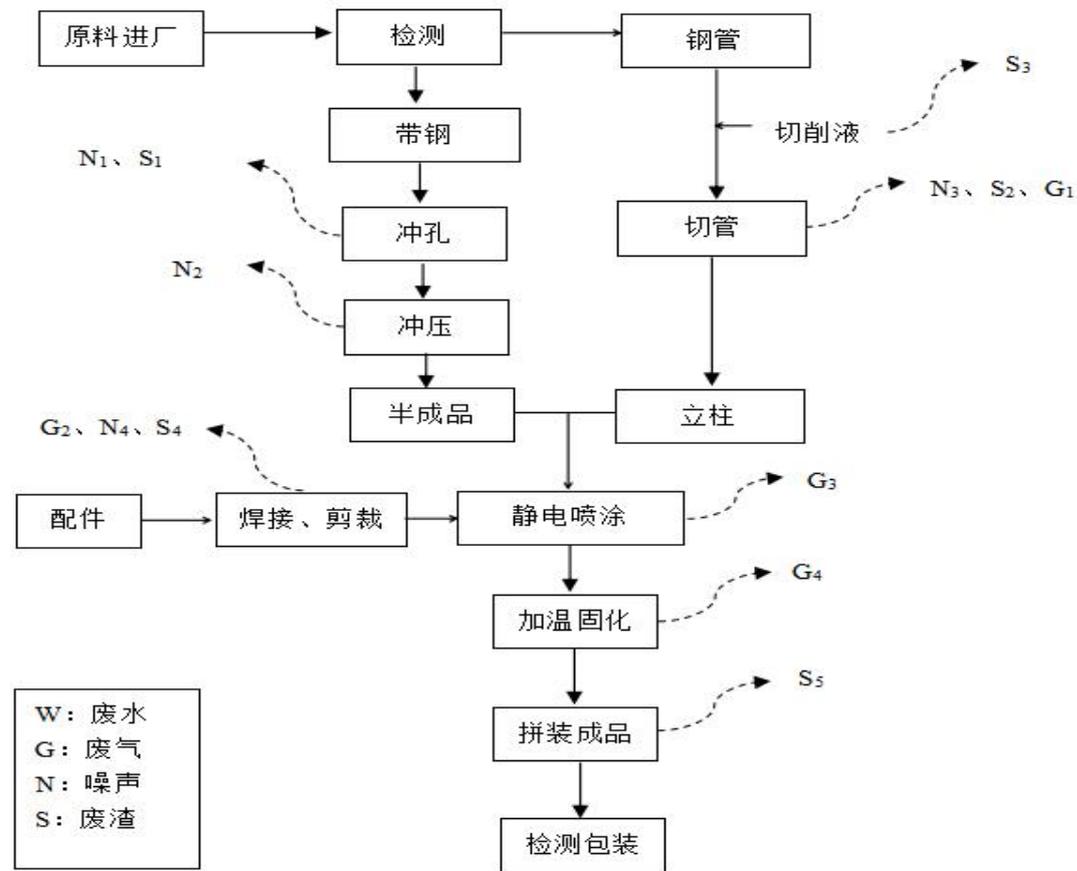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割: 使用切割机将购买并通过检测后的钢管按照要求切割成各种尺寸，以达到工艺需求。

冲孔: 按图纸设计需求用液压冲孔机在带钢上冲孔。

冲压: 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者分离，从而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

静电喷涂: 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喷粉房的喷枪位置准备喷涂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工件经过挂具通过输送链接地(接地极)，这样就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占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加温固化: 将喷粉后的半成品运至烘烤间，在烤箱内固化，固化所需热源为

天然气。

焊接：项目所用配件需经裁剪后进行焊接工序，在和半成品拼装。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表[2018]50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其余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危废妥善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砖混结构），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危废妥善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钢架结构），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定期回收处置	否①
2	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除尘率 95%	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否②

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仍是由有资质的专门回收公司（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置，并未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没有变化，并且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年使用环保型粉末 624 吨，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的附着率一般在 90%~95%之间，本次以 90%计，则产生粉末量为 62.4t/a。项目喷塑室废气在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除尘率 95%，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3.12t/a。项目焊接、塑粉过程未

被收集处理的无组织粉尘约 3.14t/a。

实际情况为：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业主提供换色除尘系统设备使用说明可知该设备的收集除尘效率为 99.99%，详见附件 4 粉尘回收装置技术参数及监测报告，项目静电吸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4t/a。即变更后无组织排放量占据所有无组织排放总量的 1.99%。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本项目变更后无组织排放量占据所有无组织排放总量的 1.99%。没有超过 10%，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静电吸附粉尘、烘烤废气以及燃料废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可是切割产生的切屑有效的附着沉淀，因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较少。项目切削液一星期更换一次，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2)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可排至车间，车间加强通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抽风机速率为 $2000\text{m}^3/\text{h}$ ，排放烟尘量为 $0.00384\text{mg}/\text{m}^3$ （ $0.0192\text{kg}/\text{a}$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3)燃料废气

本项目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76 万 m^3/a ，烟气产生量为 18.48 万 m^3/a ，经计算，项目 SO_2 的产生量约为 $0.0032\text{t}/\text{a}$ ； NO_x 的产生量约为 $0.031\text{t}/\text{a}$ ；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6\text{t}/\text{a}$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SO_2 $17.14\text{mg}/\text{m}^3$ ； NO_x $167.62\text{mg}/\text{m}^3$ 。本项目分为两个加热炉，燃料废气分别经过经 15m 的排气筒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Q1 以及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 高空排放，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烘烤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艺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烘烤温度为 160~200 摄氏度左右，而聚酯树脂分解温度高于 300 摄氏度，在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 VOC_s 。根据类比可知，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塑粉涂料的 0.3%，则烘烤废气

约为 1.872t/a,吸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 VOC_s产生浓度为 375mg/m³(0.75kg/h),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的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 FQ2 高空排放外排,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VOC_s排放浓度为 37.5mg/m³(0.0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³。

(5)静电吸附粉尘

拟建项目使用环保型粉末,采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年使用环保型粉末 624 吨,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的附着率一般在 90%~95%之间,本次以 90%计,则产生粉末量为 62.4t/a,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切割粉尘	废气	颗粒物	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静电吸附粉尘			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燃料废气: 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Q1、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使用清洁能源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				
烘烤废气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室工人用水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共有 20 名工人，每日用水量为 50L/d，生活用水每日用水量为 1.0m³/d，产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废水量为 0.85m³/d。

项目钢管进行切割时会使用切削液进行除尘，切削液使用时与水的比例为 1:20，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订购的切削液为 16L/桶，项目每次使用半桶，每个星期补充一次，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432t/a，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8.64m³/a。切削液除尘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用水	污水	pH、SS、COD、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切削液使用水	废水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切削液除尘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由空压机、切割机、液压冲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产生噪声级在 80~95dB (A)。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空压机、切割机、液压冲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噪声	80-9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间,设备安置远离厂界,空压机、切割机、液压冲孔机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孔片、废焊条等，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切削液以及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1) 废孔片

拟建项目冲孔工序产生废孔片，与业主核实后得知，废钢产生量约为 1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钢量为 34320t/a，则废钢产生量为 34.32t/a。产生的废钢经收集后由任丘市永兴带钢加工厂回收处理。

(2) 废焊条

拟建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头、焊渣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

(4) 废切削液

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432t/a，一星期更换一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7t/a。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

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

设备加工运行中需要添加废液压油进行维护，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当喷塑设备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时需要更换，以保证净化效果，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需要活性炭月 100kg，年耗量 0.6t），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12 天/a，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一年约产生 3.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收集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2t/a	集中收集后，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孔片	一般固废	34.32t/a	废钢经收集后由任丘市永兴带钢加工厂回收处理
废焊条	一般固废	0.05t/a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0t/a	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6.7t/a、废机油量 0.1t/a、废液压油 0.1t/a、废活性炭 0.6t/a	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生活污水在麦架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管网未建成之前，经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吸粪车吸走运往金百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排放；在麦架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管网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p>本项目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静电吸附粉尘、烘烤废气以及燃料废气：</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一星期更换一次，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p>	<p>本项目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静电吸附粉尘、烘烤废气以及燃料废气：</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一星期更换一次，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p>	<p>基本落实，</p> <p>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年使用环保型粉末 624 吨，产生粉末量</p>	满足验收要求

<p>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可排至车间，车间加强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p> <p>本项目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燃料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喷粉工艺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在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VOCs。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15m高排气筒外排，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9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p>	<p>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可排至车间，车间加强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p> <p>本项目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燃料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喷粉工艺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在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VOCs。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15m高排气筒外排，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9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p>	<p>为62.4t/a。项目喷塑室废气在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除尘率95%，则粉尘排放量约为3.12t/a。项目焊接、塑粉过程未被收集处理的无组织粉尘约3.14t/a。</p> <p>实际情况为：废气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0.0</p>	
--	--	---	--

	<p>度限值 120mg/m³。</p> <p>拟建项目使用环保型粉末，采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共有两台喷粉设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即为固化回收器，可将粉末回收起来再利用，废气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体利用率可达 95%以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度限值 120mg/m³。</p> <p>拟建项目使用环保型粉末，采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业主提供换色除尘系统设备使用说明可知该设备的收集除尘效率为 99.99%，详见附件 4 粉尘回收装置技术参数及监测报告。项目静电吸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4t/a。即变更后无组织排放量占据所有无组织排放总量的 1.99%。本项目变更后无组织</p>	
--	--	--	---	--

			排放量占据所有无组织排放总量的1.99%。没有超过10%，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4	<p>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生产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生产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孔片废钢经收集后由任丘市永兴带钢加工厂回收处理，废焊条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更</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孔片废钢经收集后由任丘市永兴带钢加工厂回收处理，废焊条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更</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用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贵阳渝鑫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建筑进行生产活动，总占地面积为 4500 m²，总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喷塑间、烤房、危废暂存间等。2017 年 12 月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建设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白云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其进行检查，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运营，并予以处罚，处罚文号为白环责改字【2018】26 号。为迎合西部大开发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新增生产线预计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则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 2880 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约4000m²，项目不为员工提供食堂及宿舍。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目，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本项目产业政策上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业场所为租用现有建筑，所用建筑面积为 4000 m²。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厂房内部设置情况：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塑车间等。

从厂区总体布置情况看，厂房北侧为运输道路，交通便利，可满足项目物流运输。项目建成后需加强管理，落实环保设施设置，保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另外，厂区 1000m 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厂区的选址较为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面，从大门进入右边为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与废料收集

储存间，左边为生活及办公区，正对即为厂区主体结构，包括综合车间、喷塑车间、烤房、原料库等。项目以流水线的模式进行生产，车间一次设计压型、冲孔、切管、喷塑、烘烤、配件加工车间，项目整个车间为封闭式格局，每个制作车间之间布局较为紧凑密切，项目提供最优的服务，将在每一个区域都标有明显的指示说明，便于识别区分。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高噪声设备均最大限度的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拖走运往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污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5、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北面2.0km的麦架河，引用《贵阳市白云区麦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防洪排涝、河道整治及污泥深度处理中心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单位：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6年7月22日~7月24日）对麦架河青龙路桥下断面（W1）和麦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0m断面（W2）的监测数据可知，青龙桥下断面及麦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0m断面麦架河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指标满足标准要求，超标主要原因是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造成的。

根据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的《贵阳市2017年环境状况通报》，可知：2017年，贵阳市主要污染物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属乡镇农村生态环境，受居民生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基本不存在，植被覆盖率较低，动植物种类稀少，原生植被仅有少量残存，次生天然植被及人工植被成为本矿区主要植被。

6、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不在现场产生生活废水，且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也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是装饰安装、设备的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在施工场地周围采用拦网等防治措施可大幅度降低装修造成的大气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装修工具等产生的噪声，这种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经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再经距离衰减及围墙阻隔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堆放场地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固废统一清运至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固体废物倾倒场倾倒。

7、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计算得出生活废水量为 0.85m³/d。生活用水在麦架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管网未建成之前，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吸粪车吸走运往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排放；在麦架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烘烤废气以及燃料废气。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可是切割产生的切屑有效的附着沉淀，因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较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切削液一星期更换一次，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参考《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一般每公斤气保焊丝的烟尘产生量为 8g，主要有害成分为 Mn 与烟尘，本项目以 8g/kg 焊条计算，本项目年使用焊条量为 0.24t，则一年共产生烟尘 1920g，1.92kg，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可排至车间，车间加强通风，最好 6 次/h 以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抽风机速率为 2000m³/h，排放烟尘量为 0.00384mg/m³（0.0192kg/a）。远远小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要求的 4mg/m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弧光，因此该工序需在独立的、封闭的空间进行，以保护其他岗位不收弧光影响。

3) 静电吸附粉尘

项目使用环保型粉末，采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年使用环保型粉末 624 吨，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的附着率一般在 90%~95% 之间，本次以 90% 计，则产生粉末量为 62.4t/a，共有两台喷粉设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即为固化回收器，可将粉末回收起来再利用，废气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后，总体利用率可达 95% 以上，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3.12t/a，1.11kg/h。经计算可知静电吸附表面粉尘厂界范围浓度远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中要求的 1.0mg/m³。

4) 烘烤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艺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烘烤温度为 160~200 摄氏度左右，而聚酯树脂分解温度高于 300 摄氏度，在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 VOCs。根据类比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塑粉涂料的 0.3%，则烘烤废气约为 1.872t/a，吸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 VOCs 产生浓度为 375mg/m³（0.75kg/h），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VOCs 排放浓度为 37.5mg/m³（0.07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³，满足排放标准。

5) 燃料废气

本项目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76 万 m³/a，烟气产生量为 18.48 万 m³/a，经计算，项目 SO₂ 的产生量约为 0.0032t/a；NO_x 的产生量约为 0.031t/a；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6t/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SO₂17.14mg/m³；NO_x167.62mg/m³。燃料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由空压机、切割机、液压冲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产生噪声级在 80~95dB（A），各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在下方均设置减震垫，并通过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在 42.32~48.34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2 类标准。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声源降噪措施和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库的隔声处理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此外，还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孔片、废焊条等，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切削液以及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1) 废孔片

拟建项目冲孔工序产生废孔片，与业主核实后得知，废钢产生量约为 1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钢量为 34320t/a，则废钢产生量为 34.32t/a。产生的废钢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废焊条

拟建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头、焊渣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

加工处理。

4) 废切削液

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432t/a，一星期更换一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7t/a。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

设备加工运行中需要添加废液压油进行维护，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当喷塑设备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时需要更换，以保证净化效果，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需要活性炭月 100kg，年耗量 0.6t），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12 天/a，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一年约产生 3.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收集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8、总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

环境的重要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2、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3、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 4、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489号),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景鑫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19日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水温	水银温度计 0-100℃	WZTC-XC-86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0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WZTC-XC-01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WZTC-XC-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表[2018]50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化粪池出口 J1	4 次/天, 2 天	水温、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排口） F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H1, 下风向: H2、H3、H4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 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2-18	12	12	100%
2020-12-19	12	12	100%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化粪池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化粪池出口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2020.12.18	水温（℃）	13.4	13.0	13.6	12.9	/	--	达标
	pH（无量纲）	8.21	8.17	8.17	8.17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55	61	59	81	64	400	达标
	氨氮（mg/L）	3.55	3.41	3.48	3.13	3.39	--	--
	动植物油（mg/L）	0.63	0.50	0.50	0.38	0.5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8	141	151	177	157	500	达标
2020.1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4	46.4	49.6	47.5	46.0	300	达标
	水温（℃）	12.9	13.1	13.3	13.2	/	--	达标
	pH（无量纲）	8.09	8.14	8.13	8.10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7	76	53	58	6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75	6.37	6.37	6.19	6.42	--	--
	动植物油 (mg/L)	0.52	0.40	0.49	0.50	0.4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59	171	133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41.1	50.6	44.3	44.2	3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现场无法满足流量监测要求，故无法测定污水流量； 3.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项目化粪池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FQ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 点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FQ1 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2020.12.18				2020.12.1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检测项目及											
烟温 (°C)	56.8	55.3	54.9	--	55.2	57.4	55.9	--	--	--	
含氧量 (%)	13.82	13.12	13.72	--	14.14	13.97	13.33	--	--	--	
流速 (m/s)	5.3	5.1	5.6	--	5.3	5.2	5.1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031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2	395	434	--	414	400	395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2.8	2.6	3.0	4.4	3.4	3.0	3.6	--	--
	折算浓度	9.0	6.2	6.2	7.1	11.2	8.5	6.8	8.8	20	达

	(mg/m ³)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 2	0.0011 1	0.0012 3	0.0012 9	0.0018 2	0.0013 6	0.0011 8	0.0014 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10	7	6	9	11	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1	24	17	15	22	25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7	0.0019 7	0.0043 4	0.0029 3	0.0024 8	0.0036 0	0.0043 4	0.0034 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4	38	30	29	34	32	32	--	--
	折算浓度 (mg/m ³)	68	53	91	71	74	85	73	7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094 8	0.0165	0.0125	0.0120	0.0136	0.0126	0.0127	--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3 可见, 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FQ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FQ2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 排口)									
	2020.12.18				2020.12.1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烟温 (°C)	42.6	41.7	41.6	--	39.2	40.5	41.3	--	--	--
含氧量 (%)	16.72	16.72	16.69	--	16.68	16.79	16.63	--	--	--
流速 (m/s)	3.7	3.9	3.9	--	3.6	3.8	3.8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160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88	1579	1581	--	1475	1558	1549	--	--	--
颗 实测浓度	4.2	4.4	3.0	3.9	4.1	2.6	3.9	3.5	--	--

颗粒物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7.2	18.0	12.2	15.8	16.6	10.8	15.6	1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2 5	0.0069 5	0.0047 4	0.0059 8	0.0060 5	0.0040 5	0.0060 4	0.0053 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6	6	6	6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 3	0.0023 7	0.0023 7	0.0023 2	0.0022 1	0.0023 4	0.0023 2	0.0022 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8	16	20	17	19	18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70	114	65	83	69	79	72	73	20 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442	0.0253	0.0316	0.0251	0.0296	0.0279	0.02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1.6	12.7	12.6	10.8	12.3	12.8	12.0	--	--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183	0.0201	0.0195	0.0159	0.0192	0.0198	0.0183	10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3.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4 可见, 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是 否 达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值	标
2020.1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104	0.078	0.130	1.0	达 标
		下风向 H2	0.182	0.235	0.417		
		下风向 H3	0.390	0.313	0.365		
		下风向 H4	0.364	0.182	0.391		
		最高点差值	0.286	0.235	0.287		
8	非甲烷 总烃(m g/m ³)	上风向 H1	0.95	0.79	0.84	4.0	达 标
		下风向 H2	0.95	1.60	1.52		
		下风向 H3	1.45	1.39	1.34		
		下风向 H4	1.95	1.47	1.40		
		最高点值	1.95	1.60	1.52		
2020.1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078	0.105	0.130	1.0	达 标
		下风向 H2	0.390	0.366	0.339		
		下风向 H3	0.234	0.393	0.443		
		下风向 H4	0.338	0.340	0.365		
		最高点差值	0.312	0.288	0.313		
9	非甲烷 总烃(m g/m ³)	上风向 H1	0.89	0.84	0.78	4.0	达 标
		下风向 H2	1.59	1.73	0.96		
		下风向 H3	1.67	1.98	1.06		
		下风向 H4	1.10	1.51	1.09		
		最高点差值	1.67	1.98	1.09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5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2020.12.18	2020.12.19		
N1、厂界外东侧 1m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4	42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昼间	55	58	60	达标
	夜间	43	41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1	41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6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项目化粪池废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公路用护栏板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静电吸附粉尘、烘烤废气以及燃料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可是切割产生的切屑有效的附着沉淀，因此该部分粉尘排放量较少。项目切削液一星期更换一次，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废气可排至车间，车间加强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本项目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分为两个加热炉，燃料废气分别经过经 15m 的排气筒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Q1 以及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 高空排放，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喷粉工艺中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在烘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 VOCs。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的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FQ2 高空排放外排，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9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使用环保型粉末，采用静电吸附原理，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

物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经监测，项目锅炉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时空压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5 dB (A)。营运期采取以下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 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⑤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剪切废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孔片、废焊条等，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切削液以及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1) 废孔片

拟建项目冲孔工序产生废孔片，与业主核实后得知，废钢产生量约为 1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钢量为 34320t/a，则废钢产生量为 34.32t/a。产生的废钢经收集后由任丘市永兴带钢加工厂回收处理。

(2) 废焊条

拟建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头、焊渣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

(4) 废切削液

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432t/a，一星期更换一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7t/a。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液压油

设备加工运行中需要添加废液压油进行维护，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1t/a，更换的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当喷塑设备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时需要更换，以保证净化效果，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需要活性炭月 100kg，年耗量 0.6t），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312 天/a，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一年约产生 3.1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收集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经过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03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已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建设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白云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其进行检查，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否

	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运营，并予以处罚，处罚文号为白环责改字【2018】26号。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为：白环表[2018]50号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白环表[2018]150号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8]489号),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海池

分管领导: 王洪

2018年12月12日



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18]26号

被处罚人：陶明淑
住址：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
身份证号：510221197002053726
联系人电话：15023020867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3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位于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陶明淑开办的高速公路护栏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建成一个高速公路护栏加工厂项目，正在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8年10月1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18]26号）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和你提供的投资依据书证以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4.79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贵阳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及《一般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结算专户（白云区尖山路）。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局 长：邓胜元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99号 白云区行政中心北二楼

邮政编码：550014

联系电话：0851- 84616695 84616533（传真）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0120801 号

委托单位：贵州景鑫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10号迅发烟胶厂内7号仓库3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 贵州景鑫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19 日对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2-18	12	12	100%
2020-12-19	12	12	100%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化粪池出口 J1	4 次/天, 2 天	水温、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FQ1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 (合并为一个排口) F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H1, 下风向: H2、H3、H4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 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3 (续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水温	水银温度计 0-100℃	WZTC-XC-86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0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WZTC-XC-01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WZTC-XC-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18	水温 (°C)	13.4	13.0	13.6	12.9	/	--	达标		
	pH (无量纲)	8.21	8.17	8.17	8.17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61	59	81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3.55	3.41	3.48	3.13	3.39	--	--		
	动植物油 (mg/L)	0.63	0.50	0.50	0.38	0.5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41	151	177	1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4	46.4	49.6	47.5	46.0	300	达标		
2020.12.19	水温 (°C)	12.9	13.1	13.3	13.2	/	--	达标		
	pH (无量纲)	8.09	8.14	8.13	8.10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76	53	58	6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75	6.37	6.37	6.19	6.42	--	--		
	动植物油 (mg/L)	0.52	0.40	0.49	0.50	0.4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59	171	133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41.1	50.6	44.3	44.2	3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现场无法满足流量监测要求，故无法测定污水流量； 3.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和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FQ1 液化天然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													
	2020.12.18					2020.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C)	56.8	55.3	54.9	--	55.2	57.4	55.9	--						
含氧量 (%)	13.82	13.12	13.72	--	14.14	13.97	13.33	--						
流速 (m/s)	5.3	5.1	5.6	--	5.3	5.2	5.1	--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²)	0.0314													
标干流量 (m³/h)	412	395	434	--	414	400	39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2.8	2.6	3.0	4.4	3.4	3.0	3.6					
	折算浓度 (mg/m³)	9.0	6.2	6.2	7.1	11.2	8.5	6.8	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2	0.00111	0.00123	0.00129	0.00182	0.00136	0.00118	0.001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5	10	7	6	9	11	9					
	折算浓度 (mg/m³)	15	11	24	17	15	22	25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7	0.00197	0.00434	0.00293	0.00248	0.00360	0.00434	0.0034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4	38	30	29	34	32	32					
	折算浓度 (mg/m³)	68	53	91	71	74	85	73	7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0948	0.0165	0.0125	0.0120	0.0136	0.0126	0.0127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燃气锅炉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表 7 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和单位	检测日期和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FQ2 液化气燃烧2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气口）											
	2020.12.18					2020.12.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温 (°C)	42.6	41.7	41.6	--	39.2	40.5	41.3	--				
含氧量 (%)	16.72	16.72	16.69	--	16.68	16.79	16.63	--				
流速 (m/s)	3.7	3.9	3.9	--	3.6	3.8	3.8	--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²)	0.1600											
标干流量 (m³/h)	1488	1579	1581	--	1475	1558	15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	4.4	3.0	3.9	4.1	2.6	3.9	3.5			
	折算浓度 (mg/m³)	17.2	18.0	12.2	15.8	16.6	10.8	15.6	1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25	0.00695	0.00474	0.00598	0.00605	0.00405	0.00604	0.0053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6	6	6	6	6	6	6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3	0.00237	0.00237	0.00232	0.00221	0.00234	0.00232	0.0022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28	16	20	17	19	18	18			
	折算浓度 (mg/m³)	70	114	65	83	69	79	72	7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442	0.0253	0.0316	0.0251	0.0296	0.0279	0.02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5	11.6	12.7	12.6	10.8	12.3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1	0.0183	0.0201	0.0195	0.0159	0.0192	0.0198	0.0183	10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3. 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二燃气锅炉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2.18	第一频次	1.8	87.8	62	1.0	东北
	第二频次	2.4	87.7	59	1.1	东北
	第三频次	2.0	87.7	59	1.2	东北
2020.12.19	第一频次	2.0	87.7	63	1.1	东北
	第二频次	3.2	87.6	57	1.3	东北
	第三频次	2.4	87.7	58	1.3	东北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0.12.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104	0.078	0.130	1.0	达标
		下风向 H2	0.182	0.235	0.417		
		下风向 H3	0.390	0.313	0.365		
		下风向 H4	0.364	0.182	0.391		
		最高点差值	0.286	0.235	0.28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H1	0.95	0.79	0.84	4.0	达标
		下风向 H2	0.95	1.60	1.52		
		下风向 H3	1.45	1.39	1.34		
		下风向 H4	1.95	1.47	1.40		
		最高点值	1.95	1.60	1.52		
2020.12.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078	0.105	0.130	1.0	达标
		下风向 H2	0.390	0.366	0.339		
		下风向 H3	0.234	0.393	0.443		
		下风向 H4	0.338	0.340	0.365		
		最高点差值	0.312	0.288	0.31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H1	0.89	0.84	0.78	4.0	达标
		下风向 H2	1.59	1.73	0.96		
		下风向 H3	1.67	1.98	1.06		
		下风向 H4	1.10	1.51	1.09		
		最高点差值	1.67	1.98	1.09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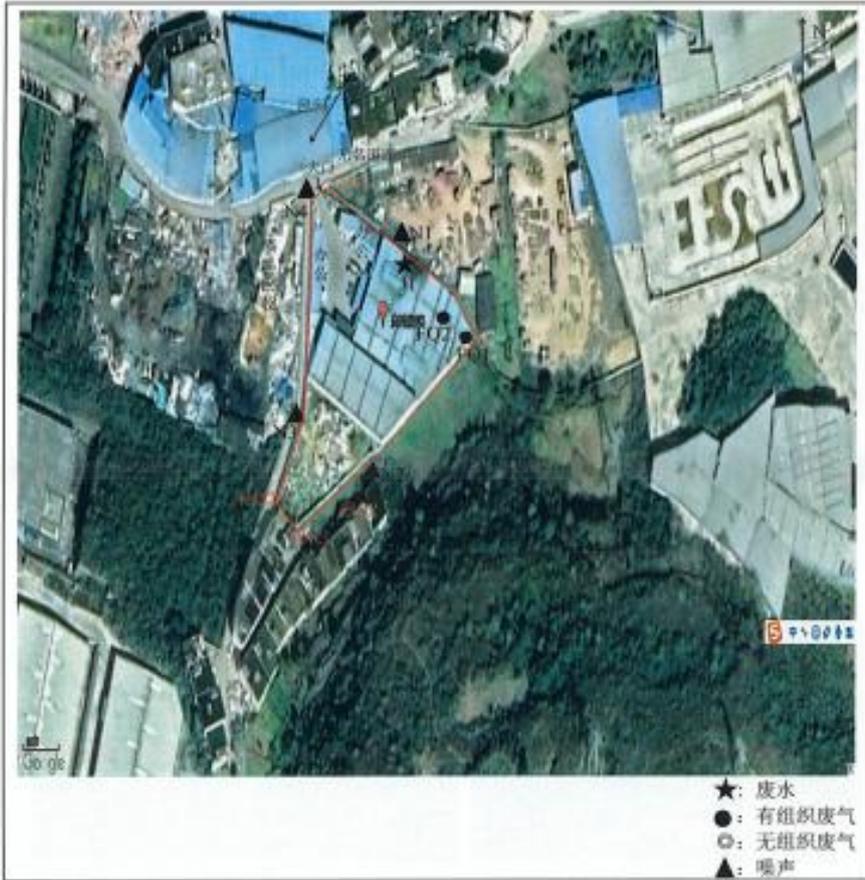
科技兴农 提质增效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2020.12.18	2020.12.19		
N1、厂界外东侧 1m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4	42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昼间	55	58	60	达标
	夜间	43	41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1	41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伍洲科创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艳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贵州伍洲科创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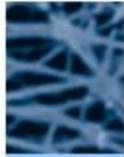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6280-05-A
Revised 2008/11/19



Technical Data Sheet

Product Code: #6280 Tetratex® Polyester Pleatable Media / Tetratex® 薄膜聚酯滤筒滤料

纤维成分 Fibre Composition	热粘合聚酯 Thermally Fused Polyester
重量 Weight (g/m ²)	240 - 340
厚度 Thickness (mm)	0.33 - 0.83
透风量 Air Permeability (l/dm ² /min @ 200 Pa)	28 - 48
最低爆破强度 Minimum Mullen Burst (kg/cm ²)	14
最低允许拉伸强度 Minimum Break Strength (N/50mm)	
经向 Warp	441
纬向 Weft	245
持续操作温度 Continuous Service Temperature	135°C
常规门幅 Nominal Width	210cm, 可裁剪 per request
表面后处理 Finish	Tetratex® 微孔聚四氟乙烯薄膜复合 Tetratex® Microporous PTFE Membrane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致力于产品的不断发展，因此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保留随时变动的可能。
Donaldson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 product improvement, thus product specifications maybe subject to change.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新加坡工业园锡坤路 8 号
Donaldson (Wuxi) Filters Co., Ltd.
No. 8 Xi Kun Road,
Wuxi -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Wuxi, Jiangsu, P. R. China
Postal Code: 214028
Tel: +86 510 85282 010
Fax: +86 510 85280 542

Other Location:
USA 美国 +215-396-8349
UK 英国 +44 (0) 1942 211611
Singapore 新加坡 +65 6311 7373
Hong Kong 香港 +852 2402 2830
Japan 日本 +81 42 540 4111
Korea 韩国 +82 2517 3333
Australia 澳大利亚 +61 2 43 50 2000
South Africa 南非 +27 1138 98882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62 2878 27008
India 印度 +91 1242 2903 12
Malaysia 马来西亚 +603 5569 1669

Tetratex®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Donaldson Co. Inc. Visit us at: www.donaldson.com



编号: TJ-HVAC-2010-10-16



同济大学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实验室

测试报告

(本报告正文共 4 页)

项目名称: 圆筒形空气过滤器性能测试

委托单位: 苏州米果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李钊

审核: 储嘉铭

测试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日期: 2010 年 10 月 16 日





一、测试目的

本测试的目的是对苏州米果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圆筒形空气过滤器样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初阻力与风量的关系，过滤器额定风量下的初始分组效率、初始分级效率）进行测试。

二、测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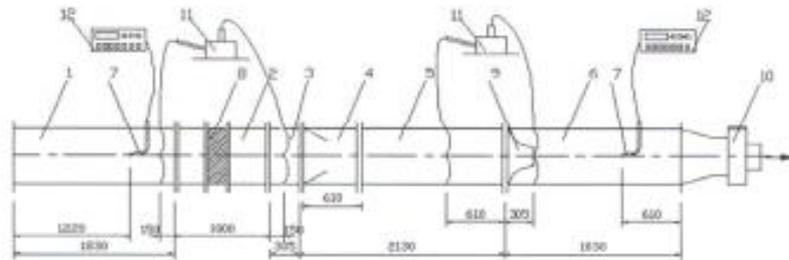
- (JG/T22-1999) 《一般通风用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 (GB/T14295-1993) 《空气过滤器》
-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三、测试仪器

表 1

序号	仪器型号	台数	仪器编号	仪器精度
1	VAISALA 数字温湿度计	1	990703410	±2%
2	YYT-200B 斜管压力计	1	0560	0.5 级
3	DWYER 电子压力计	1	2320	1Pa
4	BCJ-1 型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038	±6%
5	喷嘴流量计 D=130mm	4	1 [#] 、2 [#] 、3 [#] 、4 [#]	标准件

四、测试系统示意图



1~6— 实验装置管道部分的各管段（610x610）；7—上、下游采样口；8—受试过滤器；9—喷嘴流量计；10—变频风机；11—斜管压力计/电子压力计；12—尘埃粒子计数器。

五、测试结果

5.1 送检过滤器样品规格

表 2

构造	圆柱形	制造商	——
滤料颜色	白色	编号	——
额定风量	900 m ³ /h	——	——
过滤器尺寸	φ325(215)×H610, 单位: mm		



5.2 测试条件: 环境温度 $22.5\text{ }^{\circ}\text{C}$ 环境相对湿度 59.1% 大气压强 101.4 kPa

5.3 测试结果

5.3.1 过滤器初阻力测定结果

过滤器初阻力测试结果

表 3

序号	风量(m^3/h)	空载阻力 (Pa)	初阻力 (Pa)
1	400	6	0
2	500	8	46
3	600	11	60
4	700	14	74
5	800	17	93
6	900	22	112
7	1000	25	137
8	1200	35	158

注: 空载阻力——未加载过滤器时, 安装板的阻力, 安装板形式为方形盲板上开圆孔, 圆孔直径与被测件外径相等;

初阻力 ——加载干净过滤器后, 安装板与干净过滤器的复合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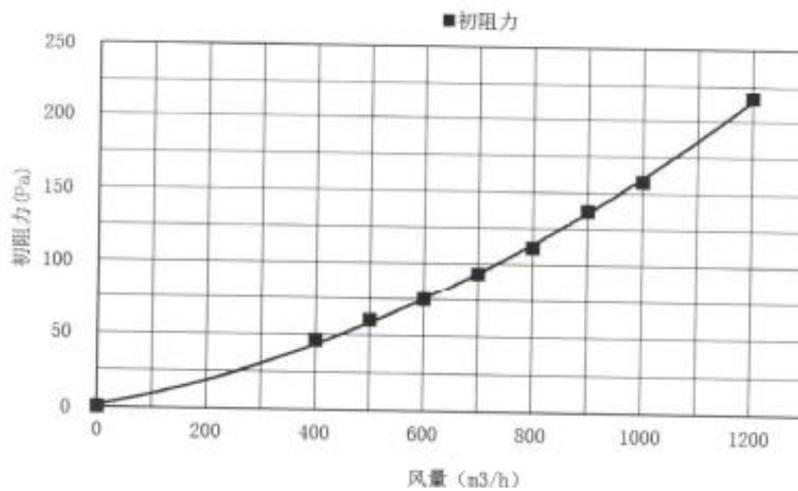


图 2 过滤器初阻力与风量的关系



5.3.2 大气尘初始分组效率、初始分级效率测定结果

过滤器初始分组效率测定结果

表 4

风量 900 m ³ /h						
分组粒径(μm)	≥0.3	≥0.5	≥0.7	≥1.0	≥2.0	≥5.0
上游粒子计数浓度均值 (粒/2.83 升)	498859	291895	109118	12087	2286	350
下游粒子计数浓度均值 (粒/2.83 升)	4300	2149	391	30	2	0
初始分组效率 (%)	99.1	99.3	99.6	99.8	99.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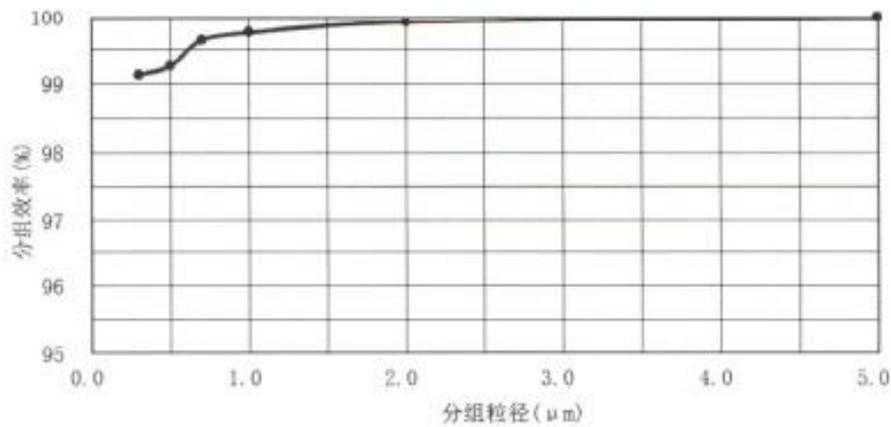


图 3 过滤器初始分组效率与分组粒径的关系

过滤器初始分级效率测定结果

表 5

风量 900 m ³ /h						
分级粒径(μm)	0.3~0.5	0.5~0.7	0.7~1.0	1.0~2.0	2.0~5.0	≥5.0
上游粒子计数浓度均值 (粒/2.83 升)	206964	182778	97031	9801	1937	350
下游粒子计数浓度均值 (粒/2.83 升)	2151	1758	362	28	2	0
初始分级效率 (%)	99.0	99.0	99.6	99.7	99.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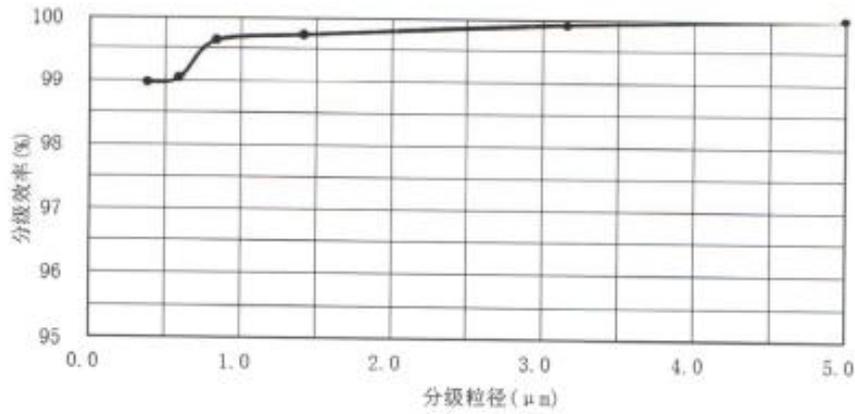


图4 过滤器初始分级效率与分级粒径的关系

六、备注

本测试数据仅对送检过滤器样品负责；

七、测试人员

孙雨林 吴昌甫 李钊

以下空白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项目租用贵阳渝鑫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建筑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500m²，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及其他配件（包括立柱、托架、柱帽、垫片等）2880t。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车间、喷塑车间、烤房、办公楼、原料库、仓库、成品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已建设年产公路用护栏板 1440 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2018 年 9 月 18 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运营，并予以处罚，处罚文号为白环责改字[2018]26 号。

2018 年 11 月，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2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以白环表[2018]5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2880t。

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3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危废暂存间“20m²,砖混结构”实际建成“10m²,钢架结构”。

2、静电吸附粉尘处理由“在喷塑室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变更为“在喷塑室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上变动在确保危废处置满足相关要求、静电吸附粉尘仅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废气

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屑可有效的附着沉降,粉尘排放量较少。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沉降。

烤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却系统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管道接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静电吸附使用环保型粉末,喷粉粉尘经过设备换色除尘系统过滤处理后基本回用,仅有 0.01%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废钢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焊头、焊渣等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车间重新加工处理。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量达满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液化气燃烧 1 号炉排气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二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液化气燃烧 2 号炉排气口及烘烤废气排气口（合并为一个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二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付印田	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主任	13195170073
龙东昇	贵州省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8984385812
王元全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长	15123826997
王令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	1576132059
刘保全	中山市源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13996329811
王芳	贵州恒州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8285078726
吴涛涛	贵州景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98427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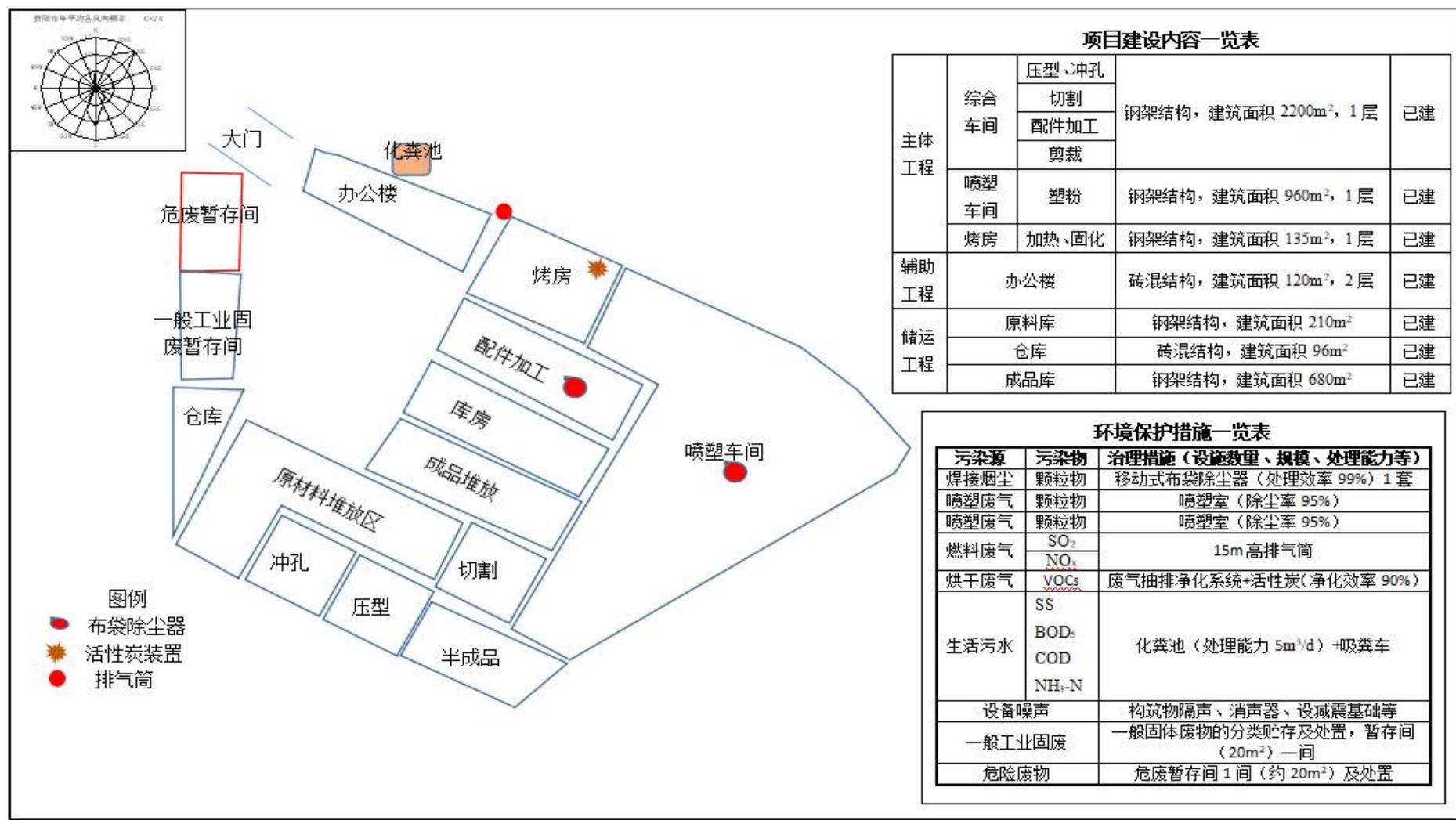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5 现场监测图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附图 6 现场照片



加工区域



加工区域



加工区域



加工区域



粉尘回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建设规模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用贵阳渝鑫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开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 m ² ，总建筑面积4000 m ² ，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喷塑间、烤房、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加工生产公路用护栏板及其配件加工。本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2880吨				实际建设规模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用贵阳渝鑫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路开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 m ² ，总建筑面积4000 m ² ，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喷塑间、烤房、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加工生产公路用护栏板及其配件加工。本项目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公路用护栏板共计2880吨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白环表[2018]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涂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涂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3MA6DMQGG3U001X		
	验收单位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天			
运营单位	贵州新渝湘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3MA6DMQGG3U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0	—	—	0	—	—	0	
	氨氮	—	—	—	—	—	0	—	—	0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56	—	1.56	1.56	—	—	1.56	—	—	
	二氧化硫	—	12.38	50	0.0032	—	0.0032	0.0032	—	—	0.0032	—	—	
	烟尘	—	11.51	20	0.0026	—	0.0026	0.0026	—	—	0.0026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76.21	200	0.031	—	0.031	0.031	—	—	0.03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